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| 案號 |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10 財調 0026 |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機關透過四大媒體以外辦理之相關宣導活動，主計總處於 111 年 1 月 11 日會議討論後獲致結論：各機關舉辦活動、說明會、園遊會，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非透過四大媒體辦理之宣導，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辦理產品或勞務等行銷推廣，雖非屬預算法規範範圍，惟各機關仍應依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3 日訂定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辦理，不得置入性行銷，並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。</p> <p>有關得否運用工程管理費辦理政策宣導相關爭議，112 年度預算主計總處業已於「臨時人員酬金」、「房屋建築及設備」、「公共建設及設施費」、「對外之捐助」、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」及「對私校之獎助」項下，增設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」三級用途別科目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、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 4 日修正中央政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3 點第 9 款規定，明定工程管理費支應工程建設相關之宣導，如係透過四大媒體辦理，應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。</p> <p>2、主計總處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，修正重點包括，明定免予適用事項僅限「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」之規定，惟仍應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；為利各機關及各基金揭露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預算之編列情形，並增訂預算編列及相關資訊揭露方式、事項、週期及報送之程序等，俾利各機關預算編列與執行有一致遵循依據。</p> | 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1.11.02 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 |